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师市发改发〔2023〕550号

关于第三师伽师总场城镇道路提升完善建设 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第三师伽师总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第三师伽师总场城镇道路提升完善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》（场城镇发〔2023〕17号）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：伽师总场嘉和镇自建镇以来，基础设施建设逐年得到完善，但部分道路存在断头路较多的情况，嘉和产业园园区道路为砂石路面，凹凸不平，已经严重影响到园区内部分厂商的正常生产、办公，致使镇区道路交通不完备，交通不

闭合，该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道路基础设施，对于镇区的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。

二、项目编码：2310-660300-04-01-512792

三、项目单位：第三师伽师总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

四、项目名称：第三师伽师总场城镇道路提升完善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五、建设地点：第三师伽师总场

六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产业园部分：园区新建道路 73483.2m²、路缘石 10497.6m、太阳能路灯 252 座、监控 13 组、道路指示牌 24 个、道路绿化 20995.2m² 等基础配套设施。

（二）场部部分：场部新建道路 3187.2m²、路缘石 796.8m、太阳能路灯 16 座、监控 2 组、道路指示牌 2 个、道路绿化 1593.6m² 等基础配套设施。

七、投资规模：总投资 2100 万元

八、资金来源：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其他资金

九、建设年限：2024 年

十、项目联系人：蒋强强 联系电话：15099024005

请接此批复后，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实施项目建设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改革委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

附件: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改革委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第三师伽师总场城镇道路提升完善建设项目(二期)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可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查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建筑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设备购置							√
其他							√

核准意见说明: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(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)及有关行政组织实施,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二、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涉及招标事项的,要依法履行变更手续。

三、请项目监管单位依法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

四、事项核准为可不采用招标方式时,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单一事项预计发生费用达到或超过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相应额度时,相应事项必须按规定招标,不得沿用表中核准的不采用招标方式。事项核准为可不采用招标方式时,如项目单位拟采取招标方式,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,否则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2023年11月10日

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